**臺北醫學大學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名稱 |  | | |  |
| 姓名 |  | 所屬單位 |  | |
| 類型 | □非專屬授權 □專屬授權 □國際交互授權 □境外實施  □無償授權 □讓與 □信託 □自行商品化 □新創事業  □產學合作 □其他 (請說明) | | | |
| 運用廠商名稱/統一編號 |  | | | (請填寫廠商全名) |
| 本人為本案之 | □創作人 □承辦人員 □決行人員  □其他人員 (請說明)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陳述事項 | 是 | 否 |
| 1.您或關係人是否在運用廠商擔任任何職務、顧問或董事會成員？ |  |  |
| 2.您或關係人是否因本案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? |  |  |
| 3.您或關係人是否收受運用廠商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？ |  |  |
| 若您在以上任何一個問題回答「是」，請提供說明以及處置計畫。  說明：  處置計畫(可複選)：   *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申請案之談判 * 非經學校同意，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。 *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，本人及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，均不得參與運用廠商之相關業務。 * 其他迴避計畫(自擬)： | | |

**本人茲聲明：**

本人為避免因運用研發成果，發生利益衝突情事，特做以上之陳述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若經研管會議認定本申請案之相關「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」可能有修改本人所提處置計畫之必要，本人將：

• 配合制訂與簽署利益衝突處置計畫

• 遵守處置計畫規定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

• 若本人或關係人，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表內容。

|  |
| --- |
| 填表人簽名： 日期： |

**研發成果運用利益揭露表填表說明**

註1:財產上利益係指：

（一）動產、不動產。

（二）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
（三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（四）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註2:非財產上利益係指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、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

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、或其他人事措施。

註3:所稱關係人係指：

（一）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（二）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(範圍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

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婿、連襟、妯娌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)。

（三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（四）當事人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列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或經理人

之營利事業。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，應依其他法

令規定辦理。